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、E1准予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1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、D1為兒童B1、E1之父母，C1因於B1身旁施用安非他命，D1於懷孕期間仍持續使用安非他命，致E1出生後體內殘留高濃度安非他命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將B1、E1緊急安置。C1、D1已於114年6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19小時，然成效不彰，又C1、D1於113年10月14日起接受戒癮治療，惟C1、D1仍有施用毒品行為；C1在113年12月11日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，於114年4月12日出監，尚有其他案件審理中，現從事鷹架搭建工作，D1於114年10月下旬開始擔任居家服務員，2人之生活、經濟尚不穩定，B1、E1目前無適合之人可提供照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等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32號民事裁定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

01 籍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、D1本件安置之意
02 見，二人均同意延長安置，有115年2月6日電話記錄可憑。
03 審酌C1、D1之戒癮成效及生活穩定度尚待評估，B1、E1目
04 前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B1、E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
05 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李忠勝